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館 102 教室

主持人：黃文車主任

紀錄：林婉媛

出席人員：

壹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12.2.20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 名。	推選林秀蓉老師擔任。	已將名單提至人文社會學院。
二、有關「第十屆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—新變與融攝」論文發表事宜。	請各組師長推派人選後將名單提供予陳志峰老師。	依決行意見實施。
三、關於「第三屆名古屋大學—屏東大學·文學交流暨論文發表會」一事。	請主任再協助聯繫廠商並提供更詳細報價後再決定後續行程安排。	依決行意見實施。
四、修訂本系【教師聘任與升等實施審查要點】案。	修正後通過。	已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臨時動議一：有關本系系學會會長推選一事。	導師會再鼓勵學生參選。	依決行意見實施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系務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學系主辦「2023 南區五校中文系大學生論文發表聯誼會」訂於今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在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，敬請師長踴躍出席。
- 二、本學系於 112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下午 13:30 在人文館 102 教室召開「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自我改善」會議，敬請各位師長撥冗出席。
- 三、本系 111-2 系週會業已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七、八節辦理完成，本次邀請大四生王紹倫、何喬忻、簡羽婧在國外交換經驗分享，日碩班劉沛芸分享教甄經驗；畢業系友郭晉妤分享公職考試經驗，賴茵琦分享就職經驗，學生反應良好。
- 四、本系疫情後，啟動學術交流與會議計畫。今年 6 月 10 日（六）至 6 月 14 日（三）將前往日本名古屋大學文學科交流並合辦「第三屆名古屋大學—屏東大學·文學交流暨論文發表會」。本系計有 7 位師長、3 位日碩班學生前往參加。加上應日系 3 位師長等，共計 16 人。
- 五、本系 112 學年度日碩班招生結果共計 6 名報到，報到率 60%。碩士在職專班已完成招生面試，正取 8 名，備取 4 名（1 名缺考），感謝各位師長協助。也請各位師長未來於系所招生、鼓勵預研生修讀上繼續幫忙。

- 六、本系第二階段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將於今年 5 月 18 至 22 日進行，面試則在 5 月 18 至 19 日，感謝六位師長協助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相關工作。
- 七、本校畢業典禮將於今年 5 月 21 日(五)下午 2 點於屏商校區風雨球場舉辦，本系自辦小畢典則於同日上午 10 點舉行，敬邀各位導師、師長與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黃文車主任

案由：有關新增本系大學部「專題實作」課程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慮本系未來推動「中文應用」與「中文實務」之學系特色發展事宜，擬於大三下學期新增開設 1 門【專題實作/選修/3 學分】課程，修課同學可以搭配修習系上原已開設之「專題指導」課程，後續完成專題論文撰寫、中文應用或實務製作等後續規劃與延伸學習。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。
- 二、本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(112.4.18)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大學部課程「修正對照表」、「新增課程申請表」及「課程架構」。**【附件 1】**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黃文車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學系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自我改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系務評鑑、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 113-114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等事宜，各系所於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自我改善作業，請師長針對附件中自我改善情形進行增修。
- 二、附件為本系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自我改善表。**【附件 2】**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黃文車主任

案由：修訂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：「一、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，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(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；論文外加)，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(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)。」
- 二、鑒於本學系近幾年有多位大學部同學申請預修研究生，並成功考取本系碩士班，然多數同學於大學時已修習並取得多門研究所規定之學分，部分同學至碩二時已無選課需求，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學分修讀規定，新增「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」。
- 三、另，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註冊組業務報告：依據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(五)項「跨學制(部)修課者應經系(所)主任同意，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。」規定，碩士班學生得跨碩士在職專班修課。建議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依本須知，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「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十一款條文內容為「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，至多九學分。」。
- 四、檢附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**【附件 3】**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黃文車主任

案由：修訂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註冊組業務報告：依據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(五)項「跨學制(部)修課者應經系(所)主任同意，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。」規定，碩士班學生得跨碩士在職專班修課。建議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依本須知，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「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七款內容為「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(含日間碩士班)、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，至多九學分。」。

二、檢附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【附件4】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